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王乃弘

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

黃之昀律師

被告 甄蓮山盧文巖

法定代理人 蔡陽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「甄蓮山盧文巖南海觀音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甄蓮山盧文巖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呂麗玉

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